人身保險利益之再建構: 由保險信託與相關商品談起*

陳俊元**

<摘要>

保險利益屬於保險法之重要原則,但是否適用於人身保險,肯定說與否定說有重大歧異。而美國對保險信託、陌生人發起保單、以及公司擁有保單之發展與回應,正觸發了保險利益的三個重要的發展面向:保險利益的寬鬆化、實質要件的重視、以及被保險人同意之再考慮。美國因遭遇保險信託之保險利益認定問題,故先肯認信託受託人亦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。但在信託掩護之下,更加劇了陌生人發起保單的濫用,是以美國又強調保險契約應為善意而具備真實投保之意思。而在公司擁有保單的發展中,則可觀察保險利益與被保險人同意的關係。多數州認為必須具備保險利益與取得被保險人之同意,但亦有不同見解。我國正研擬對保險利益與保險信託之修正,故美國之經驗應值得參考。本文乃分析美國法三個面向之發展,並比較相關立法例,藉此反省重構我國的保險利益理論體系。本文發現,美國法就保險利益之內涵與效果已有相當發展,且仍為控制道德危險與相關商品之重要機制。

* 由衷感謝二位審查委員之寶貴建議,使本文能更為完善,作者亦獲益良多,惟文 責當由作者自負。

E-mail: cyc@mail2.nccu.tw

・投稿日:02/03/2020;接受刊登日:06/12/2020。

責任校對:胡銘恩、陳莉蓁、簡凱葳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103_50(1).0005

^{**}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。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法學博士、法學碩士;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;政治大學法學博士、商學碩士、法學學士。

266 臺大法學論叢第50卷第1期

對臺灣而言,本文主張保險利益仍應適用於人身保險,並調整法定類型。同時應採納保險利益之實質要件,並就法定保險利益類型賦予推定實質要件之效果。此外,對於團體保險、保險利益的存在時點與欠缺效果等議題,亦將一併提出建議。

關鍵詞:保險利益、人身保險、被保險人之同意、保險信託、受託人、陌生 人發起保單、公司擁有保單、法定信託、道德危險、經濟利益

目 次

壹、前言

- 貳、問題之源起:保險信託之保險利益爭議
 - 一、保險利益於人身保險之適用爭議
 - 二、我國人身保險利益之類型
 - 三、我國保險信託之發展與問題
 - 四、美國法之經驗:信託受託人保險利益之肯認
 - 五、小結
- 參、進一步之發展:由陌生人發起保單論保險利益之實質要件
 - 一、美國陌生人發起保單之發展與影響
 - 二、美國法實質要件之發展
 - 三、小結
- 肆、保險利益與被保險人同意之關係與法律效果:由公司擁有之保單 談起
 - 一、公司擁有之保單之意義與影響
 - 二、保險利益原則與被保險人同意之關係與效力問題
 - 三、保險利益之存在時點與法律效果
 - 四、小結
- 伍、我國人身保險保險利益之再建構
 - 一、主要架構:保險利益、實質要件與被保險人同意權
 - 二、存在主體、時點與法律效果
 - 三、人身保險利益之性質與經濟利益之額度
- 陸、結論與建議